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暨進修情形

配合公司治理政策推動，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於11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由財務暨會計主管王怡文小姐兼任，符合前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 資格條件：

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遵循法規及股東會、董事會建置之政策、制度與相關決議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確保董事會及其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年度會議之整體規劃、每次會議議題及程序的有效規劃，以及會議報告、討論和決議事項之適當紀錄。
3. 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就任、持續進修及按法規應定期辦理申報事宜。
4.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及與公司業務、財務有關之法規發展，以利董事職責之履行
5. 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章程所訂定之事項、董事會交辦之事項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時數
114/11/0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	6小時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實務問題及案例分析	3小時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小時